附件3

**上海政法学院2016年寒假社会实践评选材料提交规范**

为了推进我校社会实践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升学生社会实践的整体质量，本年度校团委对寒假社会实践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和提交方式做出规范，具体如下：

一、提交材料

（一）A、D类项目须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中可插入适量的项目图片；调研问卷、访谈提纲等材料可附于调研报告中，篇幅不超过调研报告全文的20%；项目成员感想与日记可附于调研报告中，篇幅不超过调研报告全文的20%；

（二）B、C、E类项目须提供项目的活动纪实，包含：不少于10张的项目活动照片（独立提供，请勿插入word文档中）；活动策划、教案、项目成员感想与日记可附于活动纪实中，篇幅不超过活动纪实全文的40%；

（三）F类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30个家庭的参与照片，照片内容为学生+长辈+手机构图，照片要求提供学生姓名、长辈关系与家庭所在地区。另请提供项目活动纪实；

（四）交叉性质的项目，以报送时确定的项目性质为准，提交对应形式的材料；

（五）项目开展期间，记录在校网站、团委网站、微信、微博或其他媒介上建立的本项目新闻稿截图5张（避免突击发新闻稿）；

（六）照片（必交。最少10张）。

1.照片分辨率1 2 8 0\*9 6 0以上，存为J P G或J P E G格式；每张照片均以“照片类别+项目名称+拍摄者+照片内容简介”的形式命名；不得拍摄于同一场地，照片图像清晰，不小于2M，突出活动主题，照片右下角下不含有日期展示、不得有水印、签名或边框；不得对照片所表现的内容进行修改；照片的E X I F信息需保留；请将照片和文字材料分开存放；

2.所提交照片应反映实践活动的开展过程或成果。可分两类收集：

（1）【项目开展】类。项目成员应出现在照片中，清晰记录项目开展过程；

（2）【难忘瞬间】类。反映实践过程中令项目成员感动、难忘或印象深刻的情景或风景。

3.校团委实践部将从项目照片中挑选佳作，以公开展览、结集出版等形式展示。

（七）视频（必交）

拍摄记录实践过程与结果的视频，后期编辑制作，存为“项目名.mp3”上传网络，将网盘地址提交至电子邮箱：shupl\_shsj@126.com。

二、评比材料的提交方式

（一）实践开展期间，各单位请分别于1月22日、2月5日做好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学院简报，发送至shupl\_shsj@126.com。

（二）评比材料于2016年3月4日前提交，纸质版交至团委社会实践部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310，值班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10-12点，下午15-17点），电子版发送至shupl\_shsj@126.com。